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文件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民政发〔2016〕20号

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德市民〔2008〕10号）文件出台后，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便于操作，需要尽快明确相关政策，使国家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政策落到实处。经德阳市民政局、德

阳市财政局、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后，对原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现将完善制定的《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印发你们，原《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德市民〔2008〕10号）文件同时废止。请各县（市、区）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切实保障好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附件：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德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6年2月22日



附件

德阳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实施办法

为切实保障退出现役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以下简称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四川省民政厅、财政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川民发〔2006〕45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参保缴费

(一)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补充医疗保险基础上,在残疾抚恤关系所在地享受残疾军人医疗补助。

(二)有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随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个人按规定缴费。行政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单位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和企业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承担。

(三)破产、改制企业移交社会管理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和所在单位无力缴费的及无工作单位的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以全市上年度非私营企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由残疾抚恤关系所在地县级以上民政部门统一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缴费手续。其缴费资金（含单位缴费、个人缴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经当地民政、人社和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由同级财政安排。

二、医疗补助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医疗补助是对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补充医疗保障，各县（市、区）应按照“现有的医疗待遇不降低”的原则，根据以下补助范围和标准，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补助办法和标准，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补助标准。

（一）住院费用补助。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协议医院所产生的，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内的药物、诊疗项目和服务范围中由个人负担部分的住院费用，在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内支付报销后剩余部分（含起付费），一至四级由当地医疗补助全额解决，五至六级补助比例不低于 90%。

（二）门诊费用补助。门诊医疗原则上由个人账户支付，超出当年个人账户划入金额的，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范围内的费用，给予医疗补助。其中，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当地医疗补助全额解决，五至六级补助比例不低于 90%。

（三）残疾军人旧伤复发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残疾军人所在单位参加了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经办机构支付；残疾军人所在单位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予以支付；无工作单位的按照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和标准列入医疗补助，由抚恤关系所在地医疗补助金支付。

（四）医疗补助资金筹集和使用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补助所需资金由残疾军人抚恤关系所在地的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根据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财政负担能力，由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残疾军人年度医疗费实际支出状况和原医疗保障水平等因素测算后，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医疗补助要专款专用，单独建账，单独管理，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分开核算。

医疗保险补助金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基础上，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内住院费、门诊费的补助。各地要管好用好医疗补助资金，切实保障残疾军人现有的医疗待遇不降低。尤其要对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给予政策倾斜。

残疾军人在单位已享受的医疗保障待遇高于本办法的由原单位继续予以保障。

（五）医疗补助审核支付

各县（市、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补助，由残疾军人残疾抚恤关系所在地的医疗保险机构负责，在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报销赔付后，按上述规定审核支付医疗补助。残疾抚恤关系在旌阳区、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并在市本级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其医疗补助由市医疗保险局审核支付，医疗补助费用由市财政列支解决。

三、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工作管理

（一）残疾军人的医疗服务管理按照本地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各县（市、区）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防止浪费。

（二）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合理、规范、便捷的工作程序，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民政部门要严格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审核工作，并提供有关资料，统一组织单位无力参保、无工作单位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办理参保、缴费等手续，做好各项协调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的参保登记和费用收缴工作，按规定保障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对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要定期分析，并商财政、民政部门解决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要安排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残疾军人医疗补助金的专款专用。

四、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操作管理规定，切实保障残疾军人的医疗待遇。

五、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2 日印发
